

关于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 相关问题说明

1.市区道路内停车是不是要开始收费了？什么时候开始收？

目前只是分区域拟定了收费标准，并非市区全域马上要开始收费。道路内停车收费原则上从交通拥堵严重、车位资源紧张的区域，如核心商圈、医院、学校等区域，选择部分路段，先行试点。正式收费时间、收费路段，会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2.道路内停车为什么要收费？

随着经济发展，市区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长，已达 36 万辆。近年来，虽然谋划建设了文庙立体机械停车库、三附院双塔式立体机械停车楼、高铁新乡东站西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多个项目，同时采取“处罚 + 拖移”的方式清理整治长期占道废弃车和僵尸车，在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在一些重点区域，比如中心医院、胖东来商圈、宝龙商圈等，“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依然突出，已然影响到居民出行便利，社会各界反映强烈。道路内停车位作为公共资源，不应被部分车辆长时间占用。因此，我们制定道路内停车收费政策，就是要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主“短停快走”，减少长期占用道路停车资源的“僵尸车”现象，提高市区道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进一步缓解“停

车难、停车乱”问题。

3.停车收费有哪些优惠政策？

目前省内已经制定道路内停车收费标准的地市中，大部分免费停车时长 30 分钟，为更好满足市民临时停车需求，我市初步拟定，道路内免费停车时长为 1 个小时。同时，文件第八条规定在正式收费后设置过渡期，期间一类区域、二类区域路内同一泊位连续停放每日封顶 7 元；文件第十一条规定了 8 种减免停车费的情形，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在道路内泊位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停车费等。

4.制定收费标准履行了哪些定价程序？

我们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拟定了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定价方案，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分类分层次组织召开了 3 场由市直部门、市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协代表、专家、公立医院、经营者代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已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目前就是在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建议。

5.文件中的收费标准适用于哪些停车场？

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仅适用于市区道路内停车泊位和道路外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商场停车场、住宅小区配套停车场等不在范围内。